

#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鲤发改〔2025〕64号

##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 鲤城区区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精神，现将《鲤城区区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区区级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1类1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0项。

二、区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对收费政策有变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将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政策文件，并适时更新，切实维护企业和

消费者利益。

三、本通告公布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告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或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鲤城区区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鲤城区区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进 涉进口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保障性住房 物业服务 收费				鲤城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鲤城区发展和 改革局	住建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 收益	暂未 定价

---

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